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9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9月4日，公司主办券商山西证券发表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年9月7日，因会议筹备原因无法如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发《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3年9月20日，鉴于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公司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重新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修订后的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2023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6）。

2023年10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87)。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主办券商山西证券发表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重新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 授予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600 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125.6 万股的 9.795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三) 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2 元/股。

(四) 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六）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
2. 行权价格：11.2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11 人
5. 拟授予数量：6,000,000 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应当在授予公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宇	董事、总经理	1,200,000	20.0000%	1.9590%
2	梁舒	副总经理	700,000	11.6667%	1.1427%
3	陶松	副总经理	558,330	9.3055%	0.9115%
4	邓世光	财务总监	210,000	3.5000%	0.34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68,330	44.4722%	4.3560%
二、核心员工					
1	核心员工 (107人)	核心员工	3,331,670	55.5278%	5.4389%
核心员工小计			3,331,670	55.5278%	5.4389%
合计			6,000,000	100.0000%	9.7950%

获授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宇	董事、总经理
2	梁舒	副总经理
3	陶松	副总经理
4	邓世光	财务总监
5	姚宇庭	核心员工
6	唐碧晶	核心员工
7	张重	核心员工
8	张煜	核心员工
9	王辉	核心员工
10	李俊杰	核心员工
11	范娜	核心员工
12	刘天娇	核心员工
13	于德军	核心员工
14	郭涛	核心员工
15	林磊	核心员工
16	李晓玲	核心员工
17	张斤铭	核心员工
18	孙枫	核心员工
19	张伟	核心员工

20	汪林发	核心员工
21	张建	核心员工
22	李山旭	核心员工
23	孙晓芳	核心员工
24	何良超	核心员工
25	罗子元	核心员工
26	符正刚	核心员工
27	刘腾搏	核心员工
28	李小骄	核心员工
29	杨学辉	核心员工
30	魏旭恒	核心员工
31	李赵红	核心员工
32	陈佳莹	核心员工
33	李松	核心员工
34	梁越	核心员工
35	于雄	核心员工
36	许丹	核心员工
37	苑艺	核心员工
38	罗芳盛	核心员工
39	吴岳涛	核心员工
40	储鑫	核心员工
41	吴雪飞	核心员工
42	席晓冰	核心员工
43	王葛	核心员工
44	尤淑辉	核心员工
45	胡存林	核心员工
46	杭爱爱	核心员工
47	赵峰	核心员工
48	陆相刚	核心员工
49	高鹏	核心员工
50	吴亚东	核心员工
51	李光宇	核心员工
52	周年琴	核心员工
53	苟小玲	核心员工
54	贾永安	核心员工

55	李明	核心员工
56	张邵敏	核心员工
57	郭博健	核心员工
58	王洪波	核心员工
59	李文祥	核心员工
60	李花宝	核心员工
61	徐武	核心员工
62	刘虎	核心员工
63	郑映昆	核心员工
64	张瑞韶	核心员工
65	郭智超	核心员工
66	赵飞	核心员工
67	王志明	核心员工
68	亢建华	核心员工
69	刘铭	核心员工
70	张允华	核心员工
71	廉立生	核心员工
72	赵顺达	核心员工
73	张志勇	核心员工
74	刘诗清	核心员工
75	黎丹	核心员工
76	王娅娣	核心员工
77	周游	核心员工
78	王艳霞	核心员工
79	尤克刚	核心员工
80	盛文厚	核心员工
81	文江华	核心员工
82	余建海	核心员工
83	缴治星	核心员工
84	汤凤	核心员工
85	马芳芸	核心员工
86	王燕堂	核心员工
87	陈露	核心员工
88	钟长发	核心员工
89	谭丽峰	核心员工

90	郝明茹	核心员工
91	孟凡君	核心员工
92	单天军	核心员工
93	李茂	核心员工
94	陈景发	核心员工
95	张磊	核心员工
96	宋蕊宇	核心员工
97	蓝照明	核心员工
98	胡凯	核心员工
99	王福章	核心员工
100	许克	核心员工
101	刘浩	核心员工
102	李伟伟	核心员工
103	张树亚	核心员工
104	赖文贵	核心员工
105	赵玲	核心员工
106	季旭	核心员工
107	伏泽民	核心员工
108	吕勇	核心员工
109	王维巍	核心员工
110	孟东峰	核心员工
111	张洪刚	核心员工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 2：上述“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项的计算时按照总股本 6,125.60 万股计算。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为 10 年，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二） 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值 A_m ）	业绩考核（触发值 A_n ）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 23%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

	基础，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 23%	基础，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 23%	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于 15%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营业收入	$A \geq A_m$	$X=1$
	$A_m > A \geq A_n$	$X=2/3$
	$A < A_n$	$X=0$
<p>注 1：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如公司达到或超过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或目标值的，则所有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计算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份数量；</p> <p>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按照如下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不得行权，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满足上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行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权益行使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失中列支。

公司以 4.26 元/份为公允价值对授予的 6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公司 2023 年 10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3 年至 2026 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万份)	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股票期权	600	2554.8	300.10	1133.65	805.30	315.75

注：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6、《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7、《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